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

試車牌照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試車牌照」的建議。該建議會為左軚車引進一款新的試車牌照，以便利其轉口貿易，並改善試車牌照的監管機制以防止濫用。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經香港轉口的左軚車的來源和品種，及濫用試車牌照的罰則。當局的回應如下。

轉口左軚車的來源及品種

2. 過去三年，即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經香港轉口的左軚車超過69 000輛，來源地包括日本、德國、英國及美國，當中新車與二手車分別佔約36 000及33 000輛。政府當局並沒有就轉口左軚車按車輛型號、廠名或牌子作分項統計。

濫用試車牌照的罰則

3.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60(5)條，任何車輛在違反與試車牌照相關規例的情況下位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有關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及有關司機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有關試車牌照亦可被取消。

4. 如有關司機未獲授權使用試車牌照或將試車牌照使用於法例容許以外的用途，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及有關司機亦可能觸犯《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272章)第4(1)條。根據條文，任何人在香港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必須就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備有一份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將試車牌照使用於法例容許以外的用途，有可能令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失效。任何人如違反此條例而行事，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12個月，而該人士所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一至三年。

5. 另外，視乎個別情況，如任何人製造或使用虛假的路程登記冊或其他條例訂明的證明文件，亦屬違法。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71及73條，任何人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均屬刑事罪行。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